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采购流标 公告

南昌东管理中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采购候选成交人公示期间收到的相关举报投诉，招标领导小组与评审专家组再次对响应文件进行调查核实，认定“南昌峰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清障装备配备不符合采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L1、L2 标段只有 1 家响应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效响应单位家数不足，L1、L2 标予以流标。

特此公告。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东管理中心

2019 年 12 月 20 日

